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时间：2021年4月8日下午14: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街道远大南街鲁迅文化园创作展示中心1号楼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忠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名，代表26名股东，代表股份1,150,694,0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70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代表7名股东，代表股份1,021,122,3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491%。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9人，代表股份129,571,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12%。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2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9,819,4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319%。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所有议案须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150,694,053股。同意1,150,397,1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17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12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39,522,5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7%；反对170,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0%；弃权12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3%。

2、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150,694,053股。同意1,124,308,2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70%；反对919,5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9%；弃权25,466,3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31%；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13,433,6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1287%；反对919,5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76%；弃权25,466,3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137%。

3、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150,694,053股。同意1,150,409,0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2%；反对15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弃权12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39,534,4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2%；反对158,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5%；弃权12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3%。

4、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150,694,053股。同意1,150,412,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5%；反对15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12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39,537,7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5%；反对155,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2%；弃权12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3%。

5、审议《关于2020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150,694,053股。同意1,150,466,4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2%；反对22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弃权0股，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39,591,8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2%；反对22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8%；弃权0股。

6、审议《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39,819,449股（关联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139,664,3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1%；反对15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9%；弃权0股，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39,664,3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1%；反对15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9%；弃权0股。

7、审议《关于2021年贷款预算及相关贷款授权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150,694,053股。同意1,123,805,3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33%；反对26,888,6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67%；弃权0股，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12,930,7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690%；反对26,888,66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310%；弃权0股。

8、审议《关于变更对子公司担保期限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150,694,053股。同意1,054,225,6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165%；反对96,468,3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35%；弃权0股，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3,351,0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050%；反对96,468,3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950%；弃权0股。

9、审议《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150,694,053股。同意1,149,601,5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1%；反对1,092,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9%；弃权0股，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38,726,9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87%；反对1,092,4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13%；弃权0股。

10、审议《关于申请注册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150,694,053股。同意1,149,601,5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1%；反对1,092,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9%；弃权0股，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38,726,9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87%；反对1,092,4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13%；弃权0股。

11、审议《关于为泰山玻纤提供担保及泰山玻纤与其子公司间互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150,694,053股。同意1,123,804,9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32%；反对26,889,0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68%；弃权0股，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12,930,3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687%；反对26,889,06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313%；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魏小江律师、张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21年4月8日下午15时在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鲁迅文化创作展示中心1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忠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设立中材锂膜（南京）有限公司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锂膜南京）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全文刊登于2021年4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2、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0年高管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方案的议案》。

3、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总部部门调整设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管理需要，拟调整总部组织架构，由11个职能部门调整为9个，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后：党群工作部（办公室）、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投资发展部、科技管理部、企业管理部（安环质量部）、人力资源部（组织人事部、改革办）、财务管理部、纪检监察部、审计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锂膜南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公司将通过加速扩产，构建1+N 管控体系，完善"一体两翼"格局，加速做大做强锂膜产业。

产能建设方面，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材锂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锂膜"）在长三角锂电池产业聚集地实施布局，先期出资20,000万元在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中材锂膜（南京）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南京锂膜"）承接公司锂膜产业长三角地区产业基地建设与运营职能。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设立中材锂膜（南京）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中材锂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经济开发区顺河西路368号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研究、制造与销售；经营本企业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中材锂膜86.7%股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材锂膜（南京）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

注册资本：2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及涂覆隔膜研发、生产和销售。

治理结构：南京锂膜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中材锂膜委派；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中材锂膜委派；设置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或业务总监）若干名。

资金来源：中材锂膜自有资金

出资时间：成立后1个月内全部注册资金到位。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南京周边地区已成为中国锂电池产业聚集地，国内外动力电池头部企业均在南京周边地区拥有较大布局。公司拟抢抓市场机遇，在南京地区设立公司，明确后续项目建设主体，开展扩建产能前期准备工作，完成公司锂膜产业在长三角区域的战略布局，有利于提高市场响应速度及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公司锂膜产业的竞争优势。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1—017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昊海生科"）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昊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昊海发展"）与河北鑫视康隐形眼镜有限公司（"河北鑫视康"或"目标公司"）及河北鑫达盒业有限公司、李景强、徐存敬（合称"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昊海发展以人民币4,000万元现金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昊海发展将获得目标公司60%的股权（"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北鑫视康将成为昊海发展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目标公司主要从事具有近视矫正功能的软性亲水接触镜（以下简称"软性隐形眼镜"）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目前已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4项软性隐形眼镜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包括日抛型及年抛型透明软性隐形眼镜，以及日抛型及年抛型彩色软性隐形眼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昊海生科视光产品线补充了兼具近视矫正及消费美妆属性的软性隐形眼镜产品。另一方面，公司可利用积累的视光材料研发能力及周边离焦近视防控等技术，借助目标公司成熟的软性隐形眼镜生产工艺及规模化产能，将公司在研的带有近视控制功能的软性角膜接触镜（"软性近视控制镜"）等相关产品于目标公司落地实施，加快公司该类产品的研发进程，进一步充实视光产品线。

鉴于公司目前视光产品线未覆盖软性隐形眼镜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业务是否可以达到预期整合目的尚具有不确定性；同时，目标公司产品未形成规模化销售，业务是否持续增长亦具有不确定性；此外，公司软性近视控制镜产品尚处于临床前开发阶段，本次交易后相关产品的后续开发及获批上市存在一定风险。

● 本次交易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2,666.66万元，该估值系参考目标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净资产值确定，相对于2021年3月31日止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溢价12.20%。其中，目标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根据公司投资管理的相关要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等长期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或对赌安排，如目标公司业绩不达预期，并不存在交易对价调整或股份回购等机制，故本次投资存在出现损失乃至投资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此外，本次交易还将面临交易无法完成、目标公司业务增长具有不确定性、相关产品无法获批、公司与目标公司协同性不达预期、投后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近些年，随着全球及中国近视人群特别是青少年近视人群的增多，全球眼科厂商纷纷加强青少年近视防控产品的研发，软性隐形眼镜材质也被用作开发具有近视控制功能的软性近视控制镜产品。2019年11月，由Cooper Vision研发的MiSight获得美国FDA批准，是全球首款可用于减缓儿童近视发展的软性近视控制镜产品。2021年4月，Johnson & Johnson亦宣布将与隐形眼镜生产商Menicon合作研发用于减缓儿童近视发展的软性近视控制镜产品。

眼科系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之一，其中，视光业务系眼科业务重要板块。除持续推进和完善用于白内障手术的人工晶状体、眼表及眼底疾病产品布局外，在视光领域，公司自研且代理了青少年近视控制用的硬性角膜塑形镜产品，并拥有成年人近视治疗手术用的依镜悬浮型有晶体眼后房屈光晶体（PRL）产品。同时，公司亦在研发软性近视控制镜产品。

河北鑫视康是一家专注于软性隐形眼镜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公司，已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4项软性隐形眼镜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拥有成熟的软性隐形眼镜生产工艺及一定规模的生产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的眼科视光产品线将进一步延伸至消费型眼科医疗产品领域，补充了兼具近视矫正及消费美妆属性的软性隐形眼镜产品，丰富了产品线，补充了产品结构。另外，公司可利用积累的视光材料研发能力及周边离焦近视防控等技术，借助目标公司成熟的软性隐形眼镜生产工艺及规模化产能，将公司在研的软性近视控制镜等相关产品于目标公司落地实施。

昊海发展与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昊海发展以人民币4,000万元现金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昊海发展将获得目标公司6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北鑫视康成为昊海发展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由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 上海昊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昊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剑英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19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120号4层408室
经营范围	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对医药行业的投资，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2. 河北鑫达盒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北鑫达盒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存敬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年1月6日
住所	新河县前保村开发区
经营范围	眼镜盒、礼品盒、包装盒 铁板、皮革、日杂、百货制造 销售 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徐存敬持股50%，李景强持股50%

3. 李景强，男，中国国籍，目标公司创始人，担任河北鑫视康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

4. 徐存敬，女，中国国籍，担任河北鑫达盒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5. 河北鑫视康隐形眼镜有限公司，参见本公告之"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河北鑫视康隐形眼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7月30日

注册资本：2,666.66万人民币

住所：河北省新河县时代路北侧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角膜接触镜（隐形眼镜）及护理产品；自产自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二）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河北鑫视康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河北鑫达盒业有限公司	500.00	18.75%	500.00	7.50%
李景强	1,480.00	55.55%	1,480.00	22.20%
徐存敬	686.66	25.75%	686.66	10.30%
上海昊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4,000.00	60.00%
合计	2,666.66	100.00%	6,666.66	100.00%

河北鑫视康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相关诉讼、仲裁、被查封、冻结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3月31日/2021年第一季度
资产总额	2,250.05	2,607.50
负债总额	3,262.78	230.77
净资产	–1,012.73	2,376.73
营业收入	130.86	95.55
净盈利/（亏损）	–204.97	–4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盈利/（亏损）	–205.61	–49.28

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四、目标公司定价情况

（一）目标公司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2,666.66万元，该估值系参考目标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净资产值确定，相对于2021年3月31日止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溢价12.20%。其中，目标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根据公司投资管理的相关要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等长期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二）目标公司与公司业务协同性

眼科系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持续布局的业务板块，视光领域作为眼科板块的重要组成，亦是公司长期发展的方向。在视光领域，公司于中国市场进行青少年近视防控、成人近视矫正及屈光治疗的双线布局。截至目前，于技术层面，公司已通过英国子公司Contamac掌握多种视光材料的研发及生产技术。于产品层面，在青少年近视防控领域，公司自研并代理高透氧硬性角膜塑形镜产品，同时正在研发软性近视控制镜产品；在成人近视矫正及屈光治疗领域，公司已具有手术治疗用PRL产品，并正在研发二代房水通透型有晶体眼后房人工晶状体。

目标公司拥有4款软性隐形眼镜产品注册证，并拥有成熟的软性隐形眼镜生产能力。昊海生科目前视光产品线未覆盖软性隐形眼镜领域。本次交易将直接为公司补充兼具近视矫正及消费美妆属性的软性隐形眼镜产品。目标公司拥有成熟的软性隐形眼镜生产设施及技术，可为公司在研的软性近视控制镜产品提供工艺转化及规模化生产条件，加快该产品研发及上市进度。同时，公司此次为目标公司注入资金，进行生产线改造及产品升级，亦可以为后续新产品的研发提供材料研究、产品设计等方面的支持。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重新组建董事会，新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昊海发展有权委派3名，占董事会多数席位，目标公司原股东有权委派2名。目标公司原核心管理团队将继续留任，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不变。公司的相关人员将全面参与目标公司生产设施升级、产品研发、生产技术改进、材料采购及财务核算等各方面的运营工作。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各方

投资人：上海昊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股东：河北鑫达盒业有限公司、李景强、徐存敬

目标公司：河北鑫视康隐形眼镜有限公司

2. 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昊海发展以人民币4,000万元现金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昊海发展将获得目标公司60%的股权。

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资金应以自有资金，于河北鑫视康完成增资工商变更手续后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款项应全部用于目标公司厂房建设、业务拓展、研发、运营、以及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未经昊海发展认可，不得用于偿还本次交易前发生的欠款及违约金、不得用于分红等与本次增资目的无关的事项。

3. 协议的生效及争议解决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盖章之后即生效；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作各方发生争议无法解决的，应提交目标公司所在地法院解决。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总对价为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交易对价的支付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现金流无重大影响。

目标公司现有软性隐形眼镜产品尚未大规模销售，未来的销售受市场推广、销售渠道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软性近视控制镜产品的研发、获批注册及上市销售亦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短期内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其它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同时，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亦不存在后续投资安排。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截至本公告日，《增资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尚未全部成就，公司尚未取得目标公司的股权。若交割条件无法达成，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目标公司现有产品并未开展大规模销售，且未来销售情况受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目标公司业务是否持续增长具有不确定性，面临产品竞争力及经营业绩不如预期，以及市场竞争格局恶化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研的软性近视控制镜产品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本次交易后相关产品的后续开发及获批上市存在一定风险，如未来产品注册申请最终不能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则存在相关产品无法在国内上市销售的风险。

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或对赌安排，如目标公司业绩不达预期，并不存在交易对价调整或股份回购等机制，故本次投资存在出现损失乃至投资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目前视光产品线亦未覆盖软性隐形眼镜业务，双方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及经营理念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期后企业整合与协同发展能否顺利实施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1-024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Biogen International GMBH就BAT1806（托珠单抗）注射液签署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内容摘要：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或"公司"）与Biogen International GMBH（以下简称"Biogen"）签署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将公司的BAT1806（托珠单抗）注射液在除中国地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下同）以外的全球市场的独占的产品权益有偿许可给Biogen（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

交易标的名称：BAT1806（托珠单抗）注射液在除中国地区以外的全球市场的独占的产品权益；

交易金额：首付款及里程碑款总金额最高至1.2亿美元，其中包括3,000万美元首付款、累计不超过9,000万美元里程碑付款和两位数百分比的净销售额分级特许权使用费。

协议生效条件：

1. 经双方签订盖章并经百奥泰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2. 除保密等若干责任外，许可与商业化协议将仅在根据美国哈特－斯科特－罗迪诺反垄断改进法（U.S. 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取得批准后生效。

协议履行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持续有效至Biogen在所有国家市场无需支付任何合同约定的特许权使用费后。特许权使用费的有效期将根据在每个国家市场BAT1806（托珠单抗）注射液各不同规格、剂型、给药方式、联合用药方式的上市时间分别计算，在该规格、剂型、给药方式、联合用药方式在该国家市场首次销售之后12年届满。

●协议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详见本公告之"五、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审议程序情况

百奥泰于2021年4月8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Biogen International GMBH就BAT1806（托珠单抗）注射液签署许可与商业化协议的议案》，本次签署授权协议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许可产品的基本信息

BAT1806是百奥泰根据中国NMPA、美国FDA、欧盟EMA生物类似药相关指导原则开发的托珠单抗注射液，是一款靶向白介素-6受体（IL-6R）的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可与可溶性和膜结合型 IL-6受体（sIL-6R 和 mIL-6R）特异性结合，并抑制由 sIL-6R 或 mIL-6R 介导的信号传导。托珠单抗可治疗类风湿关节炎、全身性幼年特发性关节炎、多关节幼年特发性关节炎、巨细胞关节炎、CAR-T疗法引起的细胞因子风暴。目前，该药正在开展治疗类风湿关节炎的全球III期临床研究。

（二）协议对方当事人情况

Biogen International GMBH 系Biogen Inc.的全资子公司。Biogen 为全球罹患严重神经和神经退行性疾病的患者探寻、研发和提供创新疗法和相关方案。Biogen是 Charles Weissmann、Heinz Schaller、Kenneth Murray 与诺贝尔奖获得者 Walter Gilbert 和 Phillip Sharp 携手在 1978 年成立的全球首批生物技术公司之一。当前，Biogen拥有治疗多发性硬化的领先药物组合，推出了第一个批准用于脊髓性肌萎缩症的治疗药物，并提供先进生物制剂的生物类似药。Biogen专注于推进多发性硬化和神经免疫学、阿尔茨海默病和痴呆、神经肌肉疾病、运动障碍、眼科、免疫学、神经认知障碍、神经科急症、神经性疼痛等领域的科学研究项目。

Biogen Inc.已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股份代号：BIIB）。

根据Biogen Inc. 的财务报表（按照美国通用会计准则编制，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Biogen Inc.总资产为2,461,890万美元，所有者权益为1,070,030万美元；2020财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44,460万美元，净利润400,060万美元。

Biogen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Biogen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三、协议主要条款

（一）协议的签署情况及许可事项：

北京时间4月8日，百奥泰于中国广州与Biogen签订本协议，协议约定百奥泰将自主研发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BAT1806（托珠单抗）注射液在除中国地区以外的全球市场的独占的产品权益（包括开发、生产和商业化）有偿许可给Biogen。百奥泰将保留该产品在中国地区的相关权利。百奥泰可获得总金额最高1.2亿美元的首付款和里程碑款，外加两位数百分比的净销售额分级特许权使用费。

（二）首付款：

在获得满意的三期临床实验结果后，Biogen 将向百奥泰一次性支付3,000万美元首付款，款项不可退回。

（三）里程碑付款：

Biogen 将在达到相应的里程碑事件后向百奥泰支付累计不超过 9,000万美元的里程碑款。

（四）特许权使用费：

根据产品在授权区域的销售情况，Biogen将根据实际年净销售额以协议约定的两位数百分比向百奥泰支付分级特许权使用费。

（五）履行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持续有效至Biogen在所有国家市场无需支付任何合同约定的特许权使用费之后。特许权使用费的有效期将根据在每个国家市场BAT1806（托珠单抗）注射液各不同规格、剂型、给药方式、联合用药方式的上市时间分别计算，在该规格、剂型、给药方式、联合用药方式在该国家市场首次销售之后12年届满。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可以在另一方发生重大违约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负责保护及赔偿未违约方及其他权利方及相关董事、高级职员、员工、代理人，使其免受因任何第三方的申索、要求、诉讼或其他程序而引起的任何相关的损害、责任或费用，包括合理的法律费用和律师费。

（七）争议解决方式：

在协议期限内，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性质的争议，双方代表将共同协商解决方案；若上述程序仍未能解决争议，双方将进行仲裁解决，协议内对仲裁的流程已有详细约定。

四、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协议的签署，旨在将公司研发成果通过商业合作及许可授权的方式快速转化为公司效益，本次公司与Biogen的合作，可以将国际先进的研发、生产质控、技术提升、临床应用及商业推广等方面的优势进行有机结合，挖掘更多合作机会，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良好的推动作用。

（二）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五、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协议中所约定的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里程碑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协议已对协议金额、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考虑到医药产品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及截至本公告日，百奥泰BAT1806（托珠单抗）注射液尚未在任何国家和地区递交上市申请；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15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81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4月7日披露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4）。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现将反馈意见回复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文件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16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强生控股"）于2021年4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81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三、本次交易的补偿安排"之"（一）业绩承诺"、"第十六章其他重要事项"之"五、本次重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之"（七）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安排"、"第九章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四、《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安排进行了补充披露。

2、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六、内部架构及公司治理"之"（三）上海外服管理模式"之"3、财务管理"之"（5）资金管理"、"第十章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八、上海外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二）规范运行"对置入资产的保障资金独立存管及使用的相关措施、内控体系执行情况及资金管理事项拟采取的进一步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

3、在"第五章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主要经营资质情况"之"（四）特定业务资质及经营情况"对上海外服子公司特定业务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4、在"第五章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三、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之"（一）重大诉讼、仲裁"对案件详情与进展、责任追究、追偿情况，以及该事项对公司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及其对财务数据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5、在"第六章拟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之"四、拟置入资产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对上海外服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房地产情况，该等房产的开发原因、开发模式、是否属于自建住宅类或商业类房地产，以及未来的处置计划进行了补充披露。

6、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章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之"二、拟置入资产的估值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之"3、评估主要参数、依据及合理性"之"（15）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之"3）非经营性资产"中，对上海外服部分资产已对外出租仍列为固定资产对本次评估结论准确性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7、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章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之"二、拟置入资产的估值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之"4、收益法评估结果"中，对评估报告中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3个科目账面价值与报告书中的披露不符对本次交易评估结论准确性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8、在"第十章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八、上海外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二）规范运行"对相关案件反映的内控情况及整改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

9、在"第十一章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四、拟置入资产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2、资产结构分析"之"（4）其他应收款"之"2）其他应收款性质"中对上海外服与熙艾博特借款事项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构成上海外服重组上市的实质障碍进行了补充披露。

10、在"第十三章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中对上海外服加入东浩兰生资金池的原因、背景、决策程序、整改情况等的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17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4月2日，公司以信函方式通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4月8日上午，会议在上海市南京西路920号（泰兴路口）1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叶章毅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外服"）100%股权，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与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浩实业"）已分别于2020年5月13日和2020年9月28日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为明确东浩实业对公司就置入资产的业绩承诺的保证责任，公司与东浩实业于2020年9月28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考虑到上海外服所属行业的特殊性以及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与东浩实业拟就利润预测数的确定、业绩补偿的承诺与实施等事项的约定进行调整，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叶章毅、周耀东、许莽、刘宇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18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4月2日，公司以信函方式通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4月8日上午，会议在上海市南京西路920号（泰兴路口）1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江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外服"）100%股权，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与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浩实业"）已分别于2020年5月13日和2020年9月28日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为明确东浩实业对公司就置入资产的业绩承诺的保证责任，公司与东浩实业于2020年9月28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考虑到上海外服所属行业的特殊性以及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与东浩实业拟就利润预测数的确定、业绩补偿的承诺与实施等事项的约定进行调整，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19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披露了《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0839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其中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账面值列示有误，现予以更正说明。

在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中，账面值按照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口径列示，其中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在账面值列示中存在串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评估报告内容

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576,738.91			
2	非流动资产	97,267.17			
3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1.92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5	长期应收款	0.00			
6	长期股权投资	67,105.20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69.11			
8	投资性房地产	8,509.34			
9	固定资产	3,418.93			
10	在建工程	0.00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12	油气资产	0.00			
13	使用权资产	0.00			
14	无形资产	13,140.77			
15	开发支出	0.00			
16	商誉	0.00			
17	长期待摊费用	1,907.98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3.92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20	资产总计	674,006.08			
21	流动负债	497,548.89			
22	非流动负债	2,591.96			
23	负债总计	500,140.85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3,865.23	680,800.00	506,934.77	291.57

二、更正后评估报告内容

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576,738.91			
2	非流动资产	97,267.17			
3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1.92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5	长期应收款	0.00			
6	长期股权投资	67,105.20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8	投资性房地产	769.11			
9	固定资产	8,509.34			
10	在建工程	3,418.93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12	油气资产	0.00			
13	使用权资产	0.00			
14	无形资产	13,140.77			
15	开发支出	0.00			
16	商誉	0.00			
17	长期待摊费用	1,907.98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3.92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20	资产总计	674,006.08			
21	流动负债	497,548.89			
22	非流动负债	2,591.96			
23	负债总计	500,140.85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3,865.23	680,800.00	506,934.77	291.57

评估报告除上述相关内容更正以外，其他没有更正内容。以上系评估报告列示错误，实际评估中基于正确的账面值清查及评估，对评估结论准确性无影响。公司对以上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21-020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2 天

●委托理财期限：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012号《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短期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3]1134号《关于核准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绳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720,000股，发行价5.70元/股，共募集资金460,104,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14,523,84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5,580,160.00元。上述资金于2013年12月10日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3-34号《验资报告》。

该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金属制品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15万吨金属制品项目	92,607.99	44,558

目前，该项目建设全部使用自有资金。

截至2021年4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0,000 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2 天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	9,000	1.54%（低档收益率）–3.00%（高档收益率）	34.93（低档收益率）–68.05（高档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2 天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保守型产品（1R）
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	2021年4月8日至2021年7月9日
产品期限	92 天
浮动收益率范围	1.54%（低档收益率）–3.00%（高档收益率）（年化）
挂钩标的	EUR/USD 汇率中间价（以彭博 BFIX 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观察日	2021年7月6日
汇率初始价	汇率初始价为产品成立日当天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上午9:00整的EURUSD中间价汇率。彭博BFIX页面不可读或不能合理反映市场参与者当前使用的可交易汇率时，则该汇率将由交通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
汇率定盘价	汇率定盘价为汇率观察日当天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下午15:00整的EURUSD中间价汇率。彭博BFIX页面不可读或不能合理反映市场参与者当前使用的可交易汇率时，则该汇率将由交通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
本金及收益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提前终止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并单方面提前终止本产品。
产品结构参数	本产品二元看跌结构。 行权价：汇率初始价加0.0430 高档收益率：3.00% 低档收益率：1.54%
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产品不成立	在产品成立日前，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不能在上述产品认购期内购买本产品，银行于认购期结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公开发布本产品不成立的公告。 银行将于原定产品成立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已成功扣划的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资金冻结期间将按照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活期存款利息，原定产品成立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支付收益，亦不计付利息。
其他	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风险揭示	一、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二、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三、产品提前终止风险：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持有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产品不成立风险：在产品成立日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产品协议未明确。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92 天，由交通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障。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尽管保本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产品以低风险、高流动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为主。

（2）及时跟踪产品投向、评估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加强资金内部审计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审计。

（4）完善外部监督机制。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述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行，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58,934,575.31
负债总额	1,518,271,26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0,663,30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80,851.0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截止2020年12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76,082.26万元，不包含购买理财支付的金额，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里列示。本次认购银行理财产品9,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1.8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获得交通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障。但由于产品采取浮动收益，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分别对应低档收益率、高档收益率，最差可获得低档收益率，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贵绳股份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2021年3月26日至2022年3月26日。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短期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募集资金的收益，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订相关制度，建立了风险控制程序和措施。本项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也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

1、贵绳股份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贵绳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贵绳股份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金额：万元

序号	合作方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10月18日	2020年4月16日	2,000	2,000	33.85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12月18日	2020年6月16日	2,000	2,000	33.40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6月17日	2,000	2,000	33.40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6月18日	1,000	1,000	16.70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29日	2,000	2,000	33.40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1月2日	2020年7月1日	2,000	2,000	33.40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1月22日	2020年7月21日	2,000	2,000	33.40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7月22日	2,000	2,000	33.40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2月17日	2020年8月16日	1,000	1,000	16.7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2月17日	2020年5月19日	5,000	5,000	44.10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3月13日	2020年6月12日	9,000	9,000	86.38	
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5月14日	2020年11月11日	2,000	2,000	22.93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5月21日	2020年8月21日	5,000	5,000	41.58	
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6月17日	2020年9月17日	9,000	9,000	73.72	
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12月22日	2,000	2,000	23.93	
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6月29日	2020年12月27日	2,000	2,000	23.93	
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28日	1,000	1,000	11.96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7月6日	2021年1月3日	2,000	2,000	23.93	
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7月7日	2021年1月4日	2,000	2,000	23.93	
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7月27日	2020年10月25日	4,000	4,000	29.91	
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8月19日	2020年11月17日	1,000	1,000	6.48	
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8月24日	2020年11月24日	5,000	5,000	44.11	
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12月24日	9,000	9,000	63.27	
2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11月2日	2021年1月31日	4,000	4,000	27.92	
2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11月13日	2021年2月11日	2,000	2,000	15.45	
2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2月17日	1,000	1,000	7.72	
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12月3日	2021年3月5日	5,000	5,000	44.11	
2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3月28日	2,000	2,000	15.46	
2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3月29日	2,000	2,000	14.46	
3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4月1日	9,000	9,000	62.15	
3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1年1月7日	2021年4月7日	1,000			1,000
3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4月15日	2,000			2,000
3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1年1月18日	2021年4月18日	2,000			2,000
3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1年2月5日	2021年5月6日	2,000			2,000
3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1年2月8日	2021年5月9日	2,000			2,000
3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1年2月22日	2021年5月23日	2,000			2,000
3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1年3月1日	2021年5月30日	1,000			1,000
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6月15日	5,000			5,000
3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1年4月2日	2021年7月1日	4,000			4,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4月1日	9,000			9,000
合计					129,000	99,000	975.08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8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2.3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